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28號

聲請人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邱紹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是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僅因當事人「拒收」、「逾期招領」或「人在國外」等原因未受送達，而非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，又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7年台抗字第582號裁定、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債權人日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4年9月1日將本件對債務人邱紹興之一切權利讓與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，經該公司於105年8月26日將債權讓與宇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，嗣聲請人受讓上開債權。因債務人邱紹興已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經聲請人查得繼承人為相對人邱紹華，聲請人依法應將債權讓與通知相對人，惟相對人業於89年6月14日出境，致債權讓與意思表示無法送達，爰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01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於民國91年7月12日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  
02 記，且於91年10月12日出境後未有再入境之紀錄，此有移民  
03 署雲端資料查詢-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及戶役政資  
04 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惟經本院依  
05 職權查調相對人之國外住居所，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函復相  
06 對人所留存居留地地址，有該局115年2月24日領一字第1155  
07 304734號函及其附件在卷可查。準此，聲請人雖以相對人出  
08 境，目前應為送達處所不明提出本件聲請，然相對人之國外  
09 居所既非不明，自應先對相對人之國外地址為送達。從而，  
10 本件聲請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  
11 尚非適法，自不應准許。

1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，  
13 裁定如主文。

14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 
17 桃園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張尹嫚